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S4/11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巴塞爾協定三》下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的常見問題

為促進全球一致地落實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¹所載的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最近發出第一批常見問題²，就有關文本提供技術說明及闡釋指引。常見問題涵蓋的範圍包括：

- (i) 計算業務指標(BI)時對不履行貸款的處理方法；
- (ii) 在出售/分拆及收購/合併後豁除/計入虧損及 BI 項目的時間表；
- (iii) 境外附屬公司的虧損對本幣的轉換；
- (iv) 對因超額收費而退還的款項的處理方法；以及
- (v) 對外判活動引致的虧損的處理方法。

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作為《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一部分，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計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認可機構應先行了解經修訂計算法的新規定，並參考常見問題提供的指引，以及就於香港實施有關計算法而須作出的任何系統變動作好準備。

貴機構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嚴振宇先生(wcyym@hkma.gov.hk)或陳婉芬女士(jacqueline_yf_chan@hkma.gov.hk)。

¹ 見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htm>

² 見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76.htm>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9年8月16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